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0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文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文裕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陳文裕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加重竊盜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其前有多項竊盜前科，於民國112年7、8月間亦因涉侵入住宅竊盜、侵入住宅等罪嫌經本院判決有罪，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竊盜、加重竊盜犯罪之虞，為維護民眾居住安寧及財產安全，亦有羈押之必要性，爰於民國113年9月5日執行羈押。

二、茲本案已於113年10月1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11月7日就被告此部分所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毀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茲本院以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於113年11月19日再次訊問被告後，認其所涉前揭加重竊盜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竊盜、加重竊盜犯罪之虞，為維護社會治安，自應認原羈押被告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屬存在，尚無法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對被告自由權利侵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替代，爰裁定被告自113年12月5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沛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3 書記官 林汶潔